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黔沙狱减字 207 号

罪犯余德刚，男，1967 年 1 月 29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捕前农民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8 年 3 月 13 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524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余德刚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8 日送贵州省太平监狱服刑，2018 年 7 月 4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德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、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、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、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、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、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共获得表扬六次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侵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，犯罪情节恶劣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较大，为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，有效惩治侵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。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，社会危害程度，原判刑

罚等因素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建议改变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德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按成绩可减九个月，结合检察机关建议改变减刑幅度的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余德刚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余德刚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